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6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决定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为加快推动中天金融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于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40,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7,005,254,679.00 元(人民币,下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466447K,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公司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产业基金、产权市场投资与管理;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天金融的资产总额 14,964,160.67 万元,负债总额 16,120,87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7.73%。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2)。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天金融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风险,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中天金融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中天金融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要求、预重整期间所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5.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条件

为保障中天金融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化解中天金融风险,实现对中天金融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具备如下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并能提供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意向投资人不限行业,意向投资人投资方案原则上应说明是否具备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能否为中天金融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和赋能,鼓励支持具有产业协同的投资人参与投资;

4.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全部选聘条件且应该指定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退出本次招募;

5.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6.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 18 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zjrlsglr@163.com),前述截止时间以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确定牵头成员,由牵头成员汇总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待初步资格审查完成后再行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1);

2)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2);

3)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3);

4)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4);

5)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6)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6,如有)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7)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8)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产业背景证明材料;

9)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成员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议,除前述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中天金融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意向投资人为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各项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意向投资人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视为未收到有效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2.初步资格审查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电子版后将尽快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电子版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通知其补正。

3.尽职调查

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审核结果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里确定的信息为准)。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保证金(不计息,账户信息将随审核结果通知一并告知),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十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处。意向投资人按照前述要求足额支付保证金并提交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后,即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招募。

4.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

5.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辛律师,罗律师

联系电话:15285035027,18785175262

邮箱:zjrlsglr@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15 楼

6.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待中天金融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告知由于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2.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3.本次预重整不代表贵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中天金融预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成员: 联合体其他成员: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与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临时管理人、中天金融及其下属企业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天金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本单位承诺:

(一)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临时管理人及中天金融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资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本单位任职务,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预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其他: 。

委托代理人在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6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南明支行")签署《关于修改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一》,为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向贵阳银行南明支行融资余额 128,741.25 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7)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及中天城投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金融中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8,741.25 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38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251,258.7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23 层 1 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四)注册资本:270,1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六)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金融中心 100%股权

(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中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60,269.32 万元,负债总额 1,580,724.73 万元,净资产 179,390.9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5,384.79 万元,利润总额-176,189.16 万元,净利润-160,757.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融中心的资产总额 1,767,742.58 万元,负债总额 1,618,920.11 万元,净资产 148,753.1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73.57 万元,利润总额-37,039.66 万元,净利润-30,637.82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金额:128,741.2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金融中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1,258.75 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2,425,76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62.19%,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361,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15.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3,9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42%。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50,98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99%;涉及诉讼担保 95,0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02%。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修改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23,025.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302.54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210,512.93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8,630.88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641	国投创合(杭 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40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股东孟永宏、石英秀、侯雨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2.26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咨询联系人:孟永宏、张银姬

咨询电话:0431-80606619

传真电话:0432-65888200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树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41,071,130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60.2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7,475,988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58.7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95,142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53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345,167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8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0,025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0.3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95,142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5364%。

8.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树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41,041,850	99.9792	29,280	0.0208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焙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减持所得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负债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映邦持有本公司股份 775,661,6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西藏映邦的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24,1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用于归还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负债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3,091,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3、西藏映邦、光启空间、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4、西藏映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西藏映邦、光启空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76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31	滕用雄
2	01*****806	滕用伟
3	01*****399	滕用庄
4	01*****970	滕用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